

# 情况通报

**INFCIRC/969**

2022年2月17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年1月20日的信函

1. 秘书处收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一封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函。
2.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随附信函，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编号：PMVIENNA-O-IAEA-22-11

奥地利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秘书处

## 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转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哈马德·阿尔卡比大使阁下致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拉斐尔·马里亚诺·格罗西阁下的信函。

阿联酋常驻代表团谨请尊敬的相关部门将随附信函转交总干事阁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2022年1月20日·维也纳

附件

编号：PMVIENNA-O-IAEA-22-11

2022 年 1 月 20 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拉斐尔·马利亚诺·格罗西先生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提及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核转让准则》和经修订的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所载《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以下称“核供应国集团准则”），二者让各国有机会单方面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

阿联酋的核能计划完全是为和平目的而设立的，而且阿联酋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和平核能的评价和潜在发展的政策”中宣布，它承诺奉行防扩散的最高标准。

阿联酋通过颁布以阿联酋联邦核能管理局颁布的《核材料、核相关物项和核相关两用物项进出口管制条例》（FANR-REG-09 号）作为补充的《2009 年第 6 号法令——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联邦法律》，进一步证明了其防扩散承诺。

阿联酋联邦核能管理局的 FANR-REG-09 号条例于 2015 年首次颁布，该条例的修订版于 2021 年颁布并生效。根据该条例，INFCIRC/254/Part 1 号文件和 INFCIRC/254/Part 2 号文件（包括其附件）所载“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最新要求在阿联酋适用于核转让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

基于以上，阿联酋特此宣布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并承诺继续按照这些准则行事。阿联酋承诺在全国实施和维持符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的进出口管制制度，并支持为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所作的国际努力。

如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能够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分发此信函，我将不胜感谢。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印章][签名]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

大使

哈马德·阿尔卡比